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 時於本廠管理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					
主席	謝廠長輔宸					
出席委員	朱秘書梅芬、操作組謝組長耀德、維修組梁組長同暹、總務室張主任俊仁、勞安室黃義能(代)、會計室汪主任怡萍、人事室簡主任慧貞、政風室陳主任飛燕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5 案	討論提案	4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b>1. 報告事項</b></p> <p><b>第一案</b> 案由：上次會議(107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第 10 項：請維修組全權負責，並將本廠法定專責人員獎勵方案之相關作業程序完備。 (2) 第 7 項：請操作組持續要求台糖公司仍應依相關環保法規妥善處理固化物堆放區域，並請中興顧問公司持續監督執行情形與定期將具體執行成果回報本廠。 (3) 餘解除管制。</p> <p><b>第二案</b> 案由：政風室-廉政工作推動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相關宣導事項請各組室協助轉達宣導。</p> <p><b>第三案</b> 案由：政風室-「廢品管理作業」專案稽核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各組室協助配合以漸進方式逐步建立廢品管理制度。 (2) 基於撙節公帑立場，汰換後之零料件若仍堪用請加以整修作為備用。若汰換後屬高單價之零料件，請追蹤管理後續流向。 (3) 本廠廢品堆放區域禁止放置非屬廢金屬物品。</p> <p><b>第四案</b> 案由：總務室-本廠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各組室本廠小額採購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2) 請將該作業流程影送各組室與張貼於內網以供遵循辦理 (3) 有關緊急採購部分，請各組室加強留意與控管，避免超過年度預算而發生經費不足情形。</p>					

## 第五案

案由：操作組-「岡山廠事業廢棄物稽查管理機制與改善計畫」執行現況報告

主席裁示：請賡續辦理稽查作業。

## 2. 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由：總務室-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材料倉庫作業規範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政風室-因應 107 年九合一選舉活動，為避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偏袒特別政黨或對任何團體或個人有差別待遇，請確實遵守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政風室-機關於舉辦相關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活動時，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政風室-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達到「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目標，籲請申報人配合事宜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後續執行情形

1. 請維修組參考勞安室專業證照之獎勵方案後研擬本廠法定專責人員敘獎方案，並將相關作業程序完備。
2. 請操作組持續要求台糖公司仍應依相關環保法規妥善處理固化物堆放區域，並請中興顧問公司持續監督執行情形與定期將具體執行成果回報本廠。
3. 以下宣導事項請各組室主管協助轉達宣導：
  - (1) 依「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如同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且應即登錄建檔。
  - (2) 請各組室協助運用多元宣導通路進行反賄選宣導。
  - (3) 行政院核定之「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於廉政署網站公布，供同仁下載閱覽
4. 以下有關廢品管理之相關事項請各組室配合：
  - (1) 請各組室協助配合以漸進方式逐步建立廢品管理制度。
  - (2) 基於擲節公帑立場，汰換後之零料件若仍堪用請加以整修作為備用，並給予正面肯定與鼓勵。若汰換後屬高單價之零料件則請追蹤管理後續流向。
  - (3) 請各組室主管加強向同仁及承攬商轉達宣導-有關本廠廢品堆放區域禁止放置非屬廢金屬物品之訊息。

5. 以下有關小額採購作業流程相關事項請各組室配合：
  - (1) 請各組室本廠小額採購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 (2) 請總務室將該作業流程影送各組室與張貼於內網以供遵循辦理。
  - (3) 有關緊急採購部分，請各組室加強留意與控管，避免超過年度預算而發生經費不足情形。
6. 請台糖公司持續依「岡山廠事業廢棄物稽查管理機制與改善計畫」辦理稽查管理，並請中興顧問公司持續辦理每月抽查作業，按月將相關執行情形資料函送本廠。
7. 以下有關本廠材料倉庫作業規範相關事項請各組室配合：
  - (1) 請各組室遵循本廠材料倉庫作業規範。
  - (2) 請總務室將作業規範影送各組室知照，並張貼於本廠內網公告週知。
8. 請各組室轉知同仁確實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9. 請各組室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於簽辦各類研習等活動欲遴聘講座時，注意欲聘請之講座與本廠公職人員間之關係，並由該公職人員踐行自行迴避義務。

承辦人：黃微惇

職稱：政風室組員

電話：3909400-701